

附件-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蒲城县公安局）的（2024 中省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特警作战背心、肩灯、警用帐篷、行军床、92 快拔枪套、警戒带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4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8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酒精测试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科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934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7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专网违规外联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智网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64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5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威努特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望远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欧尼克光学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70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1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袖珍全能智勘套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卡目索纳智能科技研发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201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1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韦尔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